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94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示情况

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同日在公司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2019年8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等公告，同日在公司张榜公示了调整

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有 5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 5 名人员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

## 三、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除了上述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5 名人员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外，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